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曹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做的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

状况；

(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285,826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59,176.1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